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威医疗集團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及現時可獲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2,7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則錄得溢利約7,6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預期將於本期間錄得業務營運之收益約10,500,000港元（相應期間：約10,400,000港元），與於相應期間錄得之收益水平類似，預計盈轉虧乃主要由於並無於相應期間所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約10,500,000港元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現時可獲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尚未經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核數師落實或審閱及可因進一步審閱作出更改及調整。

中期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刊發之中期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吳其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gf-healthcare.com](http://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